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  
应诉指南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2年10月

# 目录

一、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概述.....	4
(一) 什么是倾销 .....	4
(二) 反倾销调查三要素 .....	4
(三) 倾销幅度计算 .....	5
(四) 单独税率 .....	7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法律法规及调查机关 .....	8
(一) 墨西哥反倾销法律体系概述 .....	8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概述 .....	8
(三) 非市场经济行业待遇特殊做法 .....	12
三、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程序.....	14
(一) 原审调查 .....	15
1. 申请 .....	15
2. 立案及回答调查问卷 .....	15
3. 初裁 .....	16
4. 实地核查 .....	17
5. 听证会 .....	17
6. 评论期 .....	17
7. 终裁 .....	17
8. 调解会 .....	18
9. 措施实施 .....	19
10. 价格承诺 .....	19
(二) 日落复审调查 .....	21
(三) 期间复审调查 .....	22
(四) 新出口商复审 .....	23
四、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应诉注意事项.....	24
(一) 调查问卷基本内容 .....	24
1. 说明 .....	24

2.	概述 (A)	24
3.	出口商信息 (B)	24
4.	价格歧视 (C)	26
5.	附加因素 (D)	31
6.	其他信息 (E)	32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特点	32
1.	单独税率	33
2.	正常价值确定	33
3.	抽样程序	34
4.	实地核查	34
5.	初裁和临时反倾销措施	35
6.	双认证程序	35
7.	对答卷提交方式的有关规定	37
8.	申请延期	41
9.	对商协会利害关系方地位要求越来越严格	41
<b>五、</b>	<b>墨西哥反倾销调查应诉建议</b>	<b>42</b>
(一)	为什么要参加倾销应诉	42
(二)	如何确定被调查产品范围, 明确应诉主体?	43
(三)	聘用优秀的律师团队	44
(四)	加强替代国抗辩	44
(五)	团结一致, 加强损害抗辩和价格承诺谈判	45
(六)	寻求政府和商协会支持, 对墨积极开展游说	46
<b>六、</b>	<b>墨西哥经典应诉案例介绍-墨西哥瓷砖案</b>	<b>47</b>

## 一、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概述

### （一） 什么是倾销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至它国（地区）市场。其中，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出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价格。

简单说，同一产品对墨西哥的出口价格如果低于它在出口国本国市场正常销售时的价格，就构成倾销。

《WTO 反倾销协定》与墨西哥《外贸法》对倾销的概念均有规定：

《WTO 反倾销协定》第 2.1 条规定：“就本协定而言，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

墨西哥《外贸法》第 30 条规定：“在价格歧视条件下进口的货物是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本国领土。”

### （二） 反倾销调查三要素

理论上，倾销的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其掠夺性的低价可能对墨西哥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甚至可能形成市场垄断并进而利用垄断地位高价销售攫取利润，从而使下游消费者也受到损害。倾销被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手段，是反倾销法律法规的打击对象。

为了阻止倾销的进口产品实质性损害墨西哥国内产业，或者对墨西哥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墨西哥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性阻碍，墨西哥可对相关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依据调查结论在必要时实施反倾销措施。常见的反倾销措施是征收反倾销附加关税。

同时，调查国对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前提，通常是需要通过反倾销调查证明以下三个要素：一是存在倾销，即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二是存在损害，即该倾销行为对墨西哥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存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进口国国内产业建立；三是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损害是由倾销引起的，并且其他因素导致的损害不能归咎于倾销进口产品。

### （三） 倾销幅度计算

根据《WTO 反倾销协定》第 11.1 条规定，“反倾销税应在抵消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需的时间和限度内实施。”

《WTO 反倾销协定》第 9.3 条规定，“反倾销税的金额不得超过根据第 2 条确定的倾销幅度。”

根据墨西哥《外贸法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倾销幅度应该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差异，并且以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text{倾销幅度} =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后出口价格}) / \text{调整后出口价格} * 100\%$ 。

墨西哥《外贸法》对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公平比较调

整，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 1. 出口价格

根据《外贸法》第 34 条和 35 条的规定，出口价格为原产国对墨西哥的出口价格；在没有出口价格，或者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或第三方之间存在关联或签订有补偿安排，而导致调查机关认为出口价格不可靠时，可依据在国境之内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方时的价格进行计算，如产品未转售给独立买方或在转售时其状态与进口时不同，则调查机关有权自行决定合理的依据。

### 2. 正常价值

根据《外贸法》第 31 条的规定，出口到墨西哥的货物的正常价值是正常贸易过程中原产国国内市场的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可比价格（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在原产国内无同类或相似商品的销售，或此类销售无法用于进行适当的比较时，则正常价值应为：

- 1) 在进行正常贸易的过程中，相同或相似商品从原产国出口至第三国时的可比较价格（出口第三国价格）；或者
- 2) 原产国从生产成本、间接费用和合理利润之和中获得的结构正常价值（结构正常价值）。

关于上述“正常贸易过程”，《外贸法》第 32 条规定应理解为的那些能够反映原产国市场条件的贸易过程，以及通常

情况下发生的，或在—代表性时期内发生的，独立买方和独立卖方之间的贸易过程。

同时，《外贸法》第 33 条进一步规定，对于原产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进口货物，为调查目的，可以将市场经济第三国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视为被调查货物的正常价值，也即对该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进行替代（替代国方法）。正常价值依照前款的规定进行确定。即以市场经济替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出口第三国价格或结构正常价值来确定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进口货物的正常价值。

### 3. 公平比较

根据《外贸法》第 36 条的规定，经济部（墨西哥调查机关）应通过必要的调整，来确保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之间能够进行比较，调整的范围应特别考虑到销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在数量、物理特性以及税收方面的差异。

#### （四） 单独税率

对答卷和配合应诉的中国出口商，墨西哥调查机关会给每家中国出口商计算单独税率，非答卷企业统一获得答卷企业中的最高税率。没有企业答卷的情况下，则调查机关按最佳可获得信息计算全国统一税率。

##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法律法规及调查机关

### (一) 墨西哥反倾销法律体系概述

墨西哥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sup>1</sup>

①墨西哥《外贸法》（本章下称“《外贸法》”），《外贸法》未作明文规定时，适用墨西哥《联邦税收法典》；<sup>2</sup>

②墨西哥《外贸法条例》<sup>3</sup>（本章下称“《外贸法条例》”）。

###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关概述

#### 1. UPCI

墨西哥反倾销主管机构是墨西哥经济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惯例总局(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Unit, 简称 UPCI)。

UPCI 的职能包括：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开展保障措施调查；就针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及其实施水平向部长提出建议；协助部长就保障措施的实施向总统提出建议；在国际组织中维护为解决争端所做出的决定；在国外贸易救济调查中向涉案的墨西哥出口商提供咨询；担当经济部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的技术咨询部门。

UPCI 下设国际贸易保护总局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efense)、损害和保障措施调查处(Damage

---

<sup>1</sup> 相关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可从墨西哥官方网站公布的以下链接访问和下载：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31684/LCE211206.pdf>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31686/Reg\\_LComExt.pdf](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31686/Reg_LComExt.pdf)

中文非官方翻译可以以下链接访问和下载：

<http://www.cccla.org.cn/ShowHotNews.aspx?NewsID=6564>

<sup>2</sup> 墨西哥《外贸法》于 1993 年公布，此后墨西哥对其进行了几次修改，近一次修改为 2006 年 12 月。

<sup>3</sup> 墨西哥《外贸法条例》于 1993 年公布，2006 年墨西哥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Coordination and Safeguards)、倾销和补贴调查处(Dumping and Subsidies Coordination)、财务分析处(Coordination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Analysis)、国内法规处(Legal Coordination) 和 国际法规处(International Legal Coordination)。

根据《外贸法》第 58 条规定，反倾销调查结束后，UPCI 应将最后裁定草案提交外贸委员会（Foreign Trade Commission，简称 COCEX 或外贸委员会）征求意见。自立案公告公布次日起 210 天内，UPCI 应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终裁结果。终裁可以是征收反倾销措施、取消临时措施或不采取措施。

## 2. COCEX

墨西哥设有跨政府部门的对外贸易委员会（COCEX），作为墨西哥联邦政府各机构的强制咨询机构，就对外贸易相关事务提供意见等。COCEX 的职能包括：确立、增加、减少或取消货物进出口的关税或优惠关税、禁令、非关税限制和管制措施、限制流通或过境措施，分配进出口配额，修改或取消原产地规则，以及谋划就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调查作出最终裁决并确定税率等。

COCEX 由多个政府部门组成，包括经济部（SE）、外交部（SRE）、财政部（SHCP）、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

(SAGARPA)、卫生部 (SALUD) /联邦卫生风险保护委员会 (COFEPRIS)、墨西哥央行 (BANXICO)、经济竞争联邦委员会 (COFECE)、联邦消费者保护署 (PROFECO)、税务管理局 (SAT)、管制改革委员会 (COFEMER) 等。成员包括上述单位的副部级或正司级官员。



COCEX 不定期召开副部级或正司级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例会，如遇紧急或优先事项则随时召开特别会议。对于每项议程，COCEX 委员均可发表支持、反对或弃权意见，以多数票通过决议。

### 3. CCPCI

此外，墨西哥还设立了跨公私部门的国际贸易惯例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CCPCI)。CCPCI 主要目标是就针对不公平国际贸易和保障措施的调查，提出公共和一般性质的方法论和技术上的建议。

这些建议应遵循或符合墨西哥参与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墨西哥《外贸法》及其条例、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定、国际惯例或习惯。

具体而言，CCPCI 主要有如下职能：与经济部协调，分析与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案件有关的外贸问题的技术方面；就与该事项有关的问题向经济部提供建议；通过专门的调查和研究报告为经济部提供支持，使 UPCI 能够完善其调查中的技术内容；查明实施和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所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作为经济部与国家生产商、贸易商之间的中间人，说明 UPCI 在调查不公平的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时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方法；协助经济部推广反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制度。

CCPCI 由经济部、财政和公共信用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 (SHCP)**）和非政府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部门代表中，经济部工业和贸易副部长担任 CCPCI 主席，UPCI 负责人担任 CCPCI 的技术秘书，此外还包括经济部的重工业和高科技司司长、轻工业司司长、国际贸易法律咨询司司长，以及财政部的海关总署和收入政策管理局的有关官员（目前有海关总署的海关调查总局局长和收入政策管理局局长担任）。非政府部门有 12 名代表，由企业协调委员会（**CCE**）经与工业商会联合会（**CONCAMIN**）、对外贸易企业协调委员会（**COECE**）和

墨西哥对外贸易委员会（COMCE）协商后任命。此外，还由经济部部长指定 3 名专家或学者担任委员。上述非政府部门及学术界人士仅以个人名义担任 CCPCI 成员，而非代表其所属机构或团体。

### （三） 非市场经济行业待遇特殊做法

#### 1. 对自非市场经济进口的法律规定有何不同？

墨西哥《外贸法》第 33 条规定，当进口来自中央计划经济体时，将以一市场经济第三国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作为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该第三国出于反倾销调查目的可被视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替代国。除非有相反的证明，中央计划经济是指不能反映市场规则的经济体。墨经济部可以根据《外贸法》和《外贸法条例》中的规定，确定每个被调查的行业或产业是否在市场规则下运行。

《外贸法条例》第 48 条进一步规定，就《外贸法》第 33 条而言，只要成本和价格构成不反映市场原则，或者被调查的部门或行业的企业成本和价格构成不符合市场原则，无论该中央计划经济体如何称谓，均被视为非市场经济体。

#### 2. 如何判断一个经济体是否是市场经济体？

《外贸法条例》第 48 条第二段确定了以下六条标准：

(1) 被调查国的货币必须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普遍可兑换；

(2) 该国工资通过工人和雇主间自由谈判确立；

(3)在受调查的部门或行业中，必须根据市场信号作出有关价格、成本和投入供应的决定，包括原材料、技术、生产、销售和投资，而不受任何重大国家干预；

(4)必须允许外国投资和与外国公司的联合投资；

(5)被调查的行业必须只有一套会计记录，并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6)被调查部门或行业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不得因资产折旧、坏账、易货贸易和债务补偿或其他因素而被扭曲。

### 3. 什么是替代国以及如何确定替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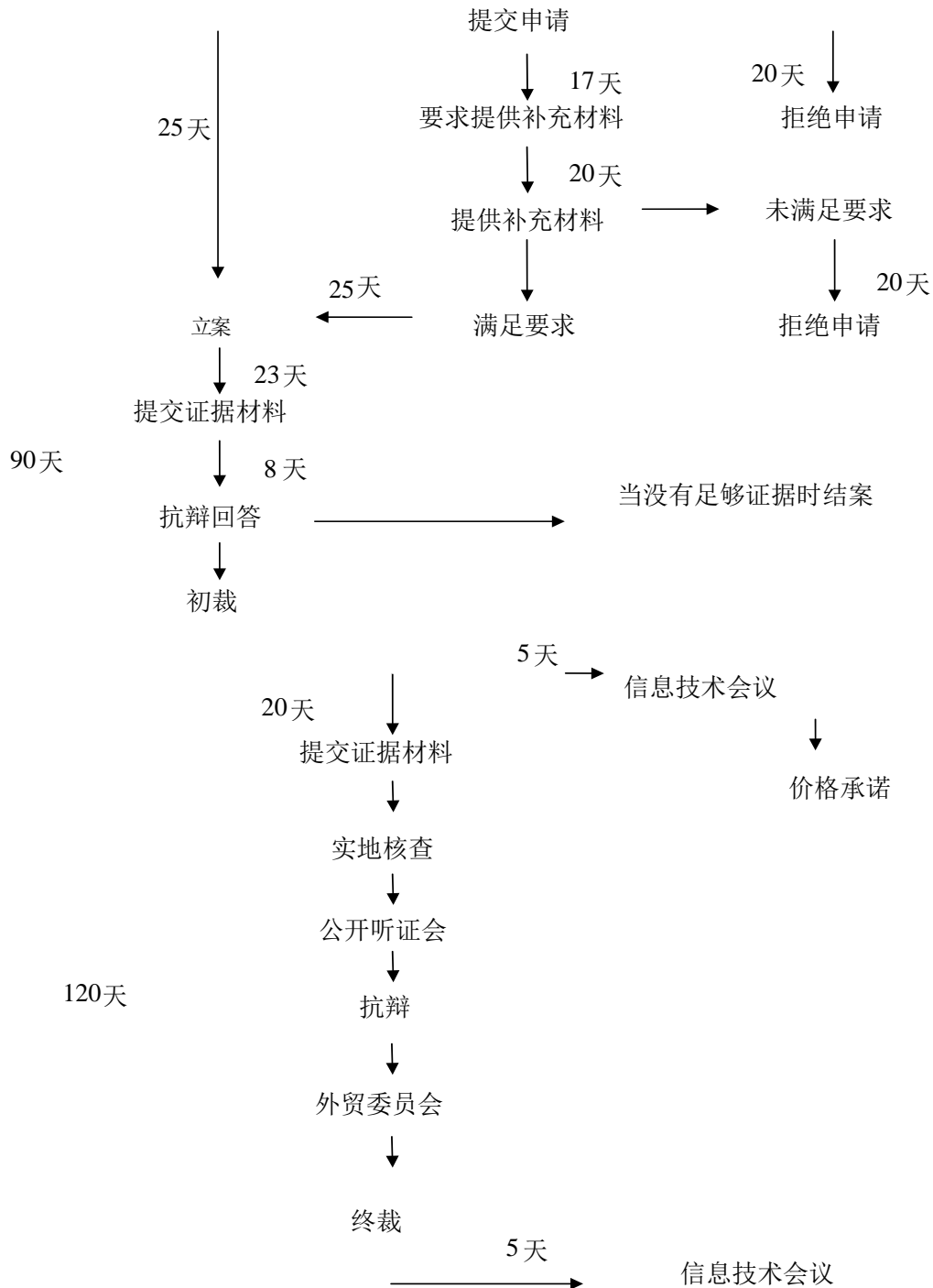
《外贸法条例》第 48 条第三段进行了说明。替代国是指与中央计划经济出口国相似的市场经济第三国。替代国与出口国之间的相似性将以合理的方式界定，以便出口国的正常价值，可根据替代国的国内价格估算。在选择替代国时，应考虑到经济标准，例如原产国与替代国生产过程的相似性，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成本要素结构是否一致等。

### 4. 墨西哥是否可以作为替代国？

《外贸法条例》第 48 条第四段进行了说明。当根据替代国的出口价格确定正常价值时，该价格应是非墨西哥市场的价格。但是，当不存在生产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出口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市场经济替代国时，可以使用墨西哥作为替代国。

### 三、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程序

墨西哥反倾销程序流程图示<sup>4</sup>



<sup>4</sup> 反倾销程序流程图来自于墨西哥官方网站公布的以下链接：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31681/flujograma\\_procedimiento\\_an\\_tidumping.pdf](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31681/flujograma_procedimiento_an_tidumping.pdf)

## （一） 原审调查

### 1. 申请

反倾销原审调查根据国内产业的申请发起(特殊情况下由墨经济部自行发起)。申请具体可由合法建立的机构或作为生产商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申请者应至少具有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25%的代表性。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满足《外贸法条例》的要求。申请者应将墨经济部制定的表格（问卷）与书面材料一起提交。

### 2. 立案及回答调查问卷

申请提交后墨经济部应在 25 天（天数以自然日计算，下同）内通过相关决定接受申请，宣布开始调查；或 17 天内要求申请者进一步提供证据材料，申请者应在收到通知 20 天内提供。如果申请者能够满足要求，墨经济部将在 25 天内宣布立案，开始调查。如果申请者不能按时和按照所要求的形式提供所需证据和材料，将废弃申请并通知申请者本人。当申请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时，墨经济部在 20 天内通过相关决定拒绝申请。

除驳回申请的情况外，墨经济部将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立案有关决定，并将决定通知已知利害关系方。在发布立案公告的次日，墨经济部应通知已知的各利害关系方参加应诉。申请书的副本及其非保密信息的附件（或自动发起调查的文件）将和通知一起发出。自问卷发给接收方或转交

给出口国政府外交代表 5 天后视为收到问卷，自收到调查问卷之日起算，将给予被发送调查问卷的各利害关系方 23 天的时间提交意见、信息和证据（相当于自问卷发出后共计 28 天）。在此期限后的 8 天内，还将给予申请方 8 天时间提交抗辩材料。

墨经济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墨经济部制定的调查问卷提供墨经济部认为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数据。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墨经济部将根据可获得的信息作出裁决。除保密信息外，各利害关系方应将向调查机构提交材料的副本发给其他利害关系方。前述利害关系方是指提交申请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有直接利益的外国法人和在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中有这样性质的法人。参加调查程序的利害关系方的合法代表应具有墨西哥法律意义上的从业证书和身份证明，并应在墨西哥指定一个地址接收通知。

### 3. 初裁

自立案公告公布次日起 90 天内，墨经济部将作出初裁，通过初裁墨经济部可以：①在满足程序要求并至少自立案公告公布 45 天后确定临时反倾销措施；②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继续调查；③当不存在倾销、损害或因果关系时，终止调查。

初裁结果将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并在此后通知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应各利害关系方要求，初裁公布后 5 日内，墨经济部将召开信息技术会议，对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损害和因果关系进行说明。会上，利害关系方有权获得经济部在裁决中所使用的计算概要，前提是使用的是该利害关系方自己的信息。

初裁公布后，将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时间提交其认为相关的补充材料。

#### 4. 实地核查

初裁后，墨经济部可以就调查期间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复核或书面复核。

#### 5. 听证会

初裁公布后终裁公布前，墨经济部将召开公开听证会。立案后给各利害关系方发送的通知中，墨经济部将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参加公开听证会，为其利益进行抗辩。听证会上，利害关系方可以向其他利害关系方提出质询。

#### 6. 评论期

墨经济部将在证据提交期后（证据提交期为立案公告公布后次日至公开听证会结束）确定评论期，以便各利害关系方表达其观点。

#### 7. 终裁

结束调查后，墨经济部将就终裁结果方案征求墨外贸委员会的意见。自立案公告公布次日起 210 天内，墨经济部将

作出终裁，通过终裁墨经济部可以：①采取反倾销措施；②取消临时反倾销措施；或③结束调查，不采取反倾销措施。

终裁结果将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并通知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应各利害关系方要求，终裁公布后 5 日内，墨经济部将召开信息技术会议，对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损害和因果关系进行说明。会上，利害关系方有权获得经济部在裁决中所使用的计算概要，前提是使用的是该利害关系方自己的信息。

## 8. 调解会

根据《外贸法》第 61 条和《外贸法条例》第 86 条至 88 条的规定，自《联邦政府公报》公布启动调查之日起至提交证据期限结束前十五天，利益相关方可书面要求经济部召开一次调解会议。申请书应载有拟议解决方案和论据，以便评估其有效性。如经济部认为适当，可不经利益相关方申请，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调解会议。

在提交书面申请后，经济部应研究拟议的解决方案，并酌情在接受申请后五天内，召集其他利益相关方开会，以便其在会议通知后五天内发表评论意见。被召集参加调解会议的各当事人无义务参加会议，而参加会议的当事人亦无义务接受所提议的解决办案。

在调解会议上，经济部应首先允许申请方提出解决办法，以便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此发表意见。不论结果如何，应起草一份调解会议的行政报告，其中详细记录会议的发展情况。报告应由经济部代表和参加的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签署。调解会议不得接受违反自由竞争或以任何方式阻碍经济竞争的协议、谅解或方案。

如果建议可行，将被经济部批准并纳入相关终裁决定。但是会议不得接收违反自由竞争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经济竞争的协议、契约或安排。

## 9. 措施实施

调查机关做出倾销和损害及因果关系的肯定性裁决之后，经济部可采取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可采取从量方式，按数量单位征收固定税额，或采取从价方式，按报关价值的特定百分比征收。根据从价原则确定的反倾销税，其幅度金额不得超过倾销幅度。

最终反倾销措施可考虑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孰低的原则。在足以消除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下，反倾销措施也可以低于倾销幅度。

## 10. 价格承诺

在调查过程中，在被调查国自愿承诺改变出口价格或者停止出口，或者被调查国政府取消或限制有关补贴的情况下，经济部可以暂停或终止调查，不采取反倾销税形式的反

倾销措施。一般情况下，是由出口商承诺对墨西哥的出口价格水平，未来对墨西哥出口时，出口价格不得低于承诺的出口价格，即价格承诺。《外贸法》72-74条及《外贸法条例》110-116条对承诺进行了相关规定。

价格承诺可以由被调查国出口商或政府提出。如由出口商提出，应该由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获得经济部正式认可为合作利害关系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果承诺是由被调查国出口商或政府代表提交的，则需要特别委任书或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文书。

价格承诺应该在经济部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决后，公开听证会结束之前提出。

在收到承诺后，经济部应将请求纳入行政档案，并通知其他利害关系方，以便他们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发表意见。如果经济部认为适当，应召集调查中的利害关系方开会，讨论所作承诺的形式和条件并核实这些承诺的可行性。

经济部在接受或拒绝承诺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所作承诺是否对消费者价格和产品供应，比反倾销税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大；
- 2) 所作承诺对本国的国际经济利益的相对影响；
- 3) 所作承诺对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国内产业的竞争力以及对该产业就业和投资的相对影响；和

4) 外国出口商或政府是否因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受到调查，或是否收到反倾销措施的影响。

经济部不得接受实际无法履行的承诺，不论是因为经济部认为不可能得到履行，还是因为这些承诺涉及违反自由竞争或以任何方式阻碍经济竞争的协议、谅解或方案。

在接受或拒绝有关外国出口商或政府的承诺时，经济部应在终裁中确定履行承诺的形式和条件，说明相关调查是否因该承诺而中止或结束。如果不适用，说明拒绝的理由。

在价格承诺的执行中，经济部应依职权或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定期审查价格承诺的履行情况。如果审查表明外国出口商或政府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承诺，经济部应根据所知事实征收适当的反倾销税。

## (二) 日落复审调查

反倾销措施实施 5 年后将被取消，除非此期限结束前墨经济部已经开始 ①应利害关系方要求或主动发起年度复审，并对倾销和损害均进行了分析；②就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性主动发起日落复审，以决定取消反倾销措施是否将导致不公平行为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如果没有进行上述任何一种审查，墨经济部应在《联邦官方日报》发布关于取消反倾销措施的公告，并通知已知利害关系方。

注意：墨经济部应于反倾销措施到期前至少 45 天在《联邦官方日报》上通告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并通知已知的国内生产商。为使墨经济部自主发起日落复审调查，一个或几个生产商应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25 天向墨经济部书面表达申请复审的意向，并应就确定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 6 个月至 1 年的调查期间提出建议。

一旦墨经济部接受申请，决定启动复审，将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发布立案公告，并通知已知的利害关系方，调查程序同原审调查。通过日落复审终裁，墨经济部可以：①决定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延长 5 年；②取消反倾销措施。

### （三） 期间复审调查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墨经济部可以对最终反倾销税进行复审，或应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进行逐年复审，或由墨经济部在任何时候自行发起复审。复审调查程序遵循《外贸法》和《外贸法》条例中关于原审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间复审调查可以由参加过原审调查的利害关系方申请，也可以未参与原审调查的任一生产商、进口商或出口商提起。在任何情况下，宣布开始和结束复审的决定应通知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并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

相关确认、修改或撤销反倾销措施的决定具有终裁的性质并事先征求墨外贸委员会的意见。申请复审的出口商应向墨经济部证明在复审期内向墨西哥的出口量具有代表性。

相关利害关系方可在原审措施在《联邦官方日报》公布的每个周年月向墨经济部提起复审申请。其中，①如果申请人是涉案产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可以要求调查机关审查或考虑其单独的倾销幅度（单独税率），以为其调整（修改或取消）反倾销税；②如果申请人是墨西哥国内生产商，可以要求调查机关审查某一个或几个外国出口商在一代表性时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确认或提高反倾销税。无论上述哪种情况，申请人都应提供用以支撑其诉求的相关资料和证据，并填报墨经济部为此目的设计的专门调查问卷

如果复审调查结论是不存在价格歧视/倾销幅度，则不应征收反倾销税，那么墨经济部可以自主发起调查。如果复审调查结论是存在价格歧视/倾销幅度，那么墨经济部应按复审调查结果确定反倾销税。

如果复审结果显示复审调查期间征收的反倾销税高于实际倾销幅度，可以要求返还二者之间的差额和相应利息。如果复审结果显示复审调查期间征收的反倾销税低于实际倾销幅度，墨经济部将不再要求补交。

#### （四）新出口商复审

只要满足下列条件，在原审调查期内未向墨西哥出口涉案产品的生产商，可以要求墨经济部启动新出口商复审，以便为其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①在原审调查期后曾对墨西哥

有出口涉案产品。新出口商复审的申请者应向墨经济部证明在复审期内向墨西哥的出口量具有代表性。且②证明与出口国中获得单独反倾销税率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没有关联关系。

#### 四、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应诉注意事项

##### (一) 调查问卷基本内容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问卷<sup>5</sup>主要由问卷填答说明和要求、法律代表查阅保密信息授权书及其填答说欧美和要求、问卷附表三部分组成，其中重点介绍第一部分，包括说明、概述（A）、出口商信息（B）、价格歧视（C）、附加因素（D）和其他信息（E）等板块。

##### 1. 说明

本部分是关于反倾销主管机构和适用法律、发起调查的原因、倾销的概念和反倾销调查的目的、问卷的适用对象、填答问卷的基本要求及意义、针对填答的问卷可能进行的实地核查、联系方式及调查机构通讯地址等问题的说明。

##### 2. 概述（A）

本部分主要是对所递交材料应满足的条件、提交材料中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的处理，以及如何填答调查问卷的要求和一般性说明。

##### 3. 出口商信息（B）

---

<sup>5</sup> 调查问卷可从墨西哥官方网站公布的以下链接访问和下载：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426637/Antidumping\\_Exportadores.pdf](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426637/Antidumping_Exportadores.pdf)

中文非官方参考翻译可以以下链接访问和下载：

<http://www.cccla.org.cn/ShowHotNews.aspx?NewsID=6564>



首先，本部分要求提供应诉出口商的基本信息：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证明企业存在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答卷企业在调查期的变化情况；答卷企业的客户信息以及和客户的关联关系等关联公司。

此外，还包括如下信息：

(1) 应诉出口商在调查期内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

i. 调查期及之前两年，公司自身和行业的被调查产品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等信息（对应表格 A.1）；

ii. 调查期及之前两年，分月填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产量和库存数据，以及内销、出口墨西哥、出口其他第三国及总出口的数量和金额（表格 A.2）

iii. 调查期内，公司总销售额、被调查产品销售额、非被调查产品销售额、被调查产区分国内市场、墨西哥市场和第三国市场的销售额，金额须分别以原产国本币和美元计，并注明所使用的汇率（表格图表 1）。注意：所填内容要与附表 1、2.A、3.A 中数据相互勾稽。

iv. 调查期内，分月、分产品编码填报公司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包括国内市场（附件 1 表格 1）、墨西哥市场（附件 1 表格 2）和每一其他市场（附件 1 表格 3）的数量和金额。注意：在核查程序中，所填信息将与公司分月、分产品的销售记录相比对。

v.调查期内，分编码、分市场填报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公司的销售总数量和总金额（附件 5），其中须注明每一产品编码的完整描述。

## （2）分销系统信息

i. 详细描述企业在国内市场和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出口市场的分销渠道和流程，并附流程图；

ii. 如果销售给国内市场或出口市场的关联客户，须说明销售价格或条款是否与适用于非关联客户的不同；

iii. 如果通过其他国家出口至墨西哥，须描述公司在该第三国的分销渠道，并附流程图；

iv. 解释每一市场（国内以及出口市场）上所使用不同分销渠道的开票过程。

## （3）产品编码信息

i. 列出调查分析期内公司向墨西哥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编码清单；

ii. 说明上述产品编码是否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中的规格；如不符，则需要详细描述公司内销商品和出口墨西哥商品的不同之处，并附有关证据（如实验室分析结果、分析证明、规格表、客户名单等）

## 4. 价格歧视（C）

本部分是与倾销幅度计算有关内容的要求和说明，包括出口价格、正常价值的确定方式（内销价格、第三国替代国

价格、结构正常价值）、正常贸易条件（生产成本与出口价格和内销价格比较）、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公平比较的调整、替代国正常价值计算和倾销幅度计算等。

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出口价格

i. 本部分主要对应附件表格 2.A，要求公司逐笔填报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墨西哥出口的交易信息，如果被调查产品可物理区分为不同种类产品，则根据公司会计系统记录分类填报每一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采购订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交易存在的必要证据材料（可根据调查期内的交易数量进行相应的有代表性的抽样，下同）。

ii. 如果是通过贸易商或其他关联公司向墨西哥出口被调查产品，则须在表格 2.A 中填写从生产商到进口商或最终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的编码、金额、数量、价格等信息，须将分销链条中的每一次销售联系起来。为证明所填数据可靠性，同样需附各个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订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注意：出口价格均不含折扣、佣金及回扣，并须注明每笔交易的信息来源、日期和美元汇率等信息。

iii. 如果是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出口销售，除非能证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反映市场条件，否则出口价格应基于首次转售给墨西哥境内一独立买方的价格确定。在此情况下，应扣除

出口和转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进口国的关税和税费，以及进口和分销的利润率。

iv. 如果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按照“附录 1”中的有关要求填报信息，以便调查机关在此基础上构造出口价格。不提供上述信息将导致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处理。

本部分同时要求，逐笔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墨西哥出口的各项直接费用等价格调整信息（表格 2.A1）。

## （2）正常价值

本部分要求，填写在不同情况下，正常价值相关信息：

### i. 原产国国内销售价格

根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2.1 条和墨西哥《外贸法》第 31 条，正常价值被确定为原产国国内市场上与出口墨西哥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因此，本部分要求，逐笔填报调查期内与出口价格部分所列每一产品种类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的信息，提供销售发票日期信息，并附采购订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交易存在的必要证据材料）（表格 3.A）。注意：须具体说明上述内销价格是否适用于批发、零售、分销、中间商等，并区分销售条款和条件等。

本部分同时要求，逐笔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国内市场销售的各项直接费用等价格调整信息（表格 3.B）。

## ii. 对第三国销售价格或者结构正常价值

如果在原产国未进行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销售，或者如果这种销售不允许进行有效的比较，则根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2.2 条和墨西哥《外贸法》第 31 条，可以参考对一适当第三国（墨西哥除外）的出口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前提是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者根据在原产国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结构正常价值，即生产成本、一般费用（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等）和合理利润的总和。

如果采用出口第三国价格计算正常价值，则要求逐笔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市场销售的信息，已确定第三国替代国价格（表格 3.A）。同时要求，逐笔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市场销售的各项直接费用等价格调整信息（表格 3.B），

如果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也即加总生产成本、一般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的方法，则要求分产品编码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在原产国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等直接成本、间接制造成本、一般费用、税前利润率等（表格 4A），并须额外提供用以确定结构价值过程中每一要素的具体方法、信息来源和证据材料。

## iii. 正常贸易条件

为确定在调查期内，出口墨西哥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在国内销售或向第三国销售时，符合正常贸易条件，

即销售价格不低于单位生产成本（固定及可变）加一般费用，要求分产品编码填写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和第三国销售的生产总成本（表格 4A.1），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人工成本和间接制造成本，一般费用包括销售和管理、财务以及研发等费用。

### （3）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调整

为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同一水平线上（通常是出厂水平）进行公平比较，需要抵消两个价格之间的现存差异，即对销售条款和条件、数量、物理、税赋、贸易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因素进行调整。其中，销售条款和条件差异调整适用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数量、物理、税赋差异调整仅适用于正常价值。注意：不论主张对哪一价格因素进行调整，均应提供相应证据资料；价格调整适用于每一笔交易。

对于出口到墨西哥的出口价格调整，使用附件表格 2.A1 中的格式；对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调整，则使用表格 3.B 中的格式。注意：须详细描述价格调整所使用的计算方法、测量单位和换算系数，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来源和支持文件。

### （4）基于替代国的正常价值计算

根据《外贸法》第 33 条和《外贸法条例》第 48 条，如果申请人提交了论点和论据，证明由被调查国产业制造的同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中，占主导地位的成本和价格结构，并不是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的，因此主张使用替代国价格计算正常

价值。那么为驳斥这一观点，应诉企业必须提出相反的论点，并作出相反的论证。

为此，必须提供理由和书面证据来证明在出口国该行业中的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占主导地位的成本和价格结构是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的，才能被考虑按照国内市场价格、第三国价格和结构正常价值计算正常价值。提交的信息参照“价格歧视”部分“正常价值”一节的有关表格。

#### (5) 倾销幅度计算

根据《外贸法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倾销幅度应该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差异，与后者之间的比值，并且以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倾销幅度 =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后出口价格) / 调整后出口价格 \* 100%

本部分要求，分产品型号填写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表格 4.B）。

#### 5. 附加因素 (D)

本部分要求填报关于被调查产品所在行业的相关信息。

i. 全面描述被调查产品所在行业在其原产国是如何形成和运作的，包括：生产商的名称及其在总产量中的份额、生产的趋势、国内价格情况、装置产能和利用率、市场规模、国内消费或需求趋势。

ii. 使用附件表格 A.3 的格式，提供被调查产品生产行业过去 36 个月内（调查期及之前两年逐月数据，也称“分析期”）经济指标的相关信息，包括：被调查产品的产量数据，以及进口、出口墨西哥、出口到其他国家以及总出口的数量和金额。

iii. 描述被调查产品的国际市场特点以及在损害分析期内所经历的变化。这些信息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国、主要消费国、主要出口国、主要进口国、贸易流量、国际市场的经济周期、生产流程或工艺的变化等；如果提交分析期内国际价格表现数据，则还应对影响价格确定及其走势变化的因素进行解释说明。

本部分还要求提供，有关被调查产品市场行为的经济研究、专著、技术文献和国际统计数据，或提供任何其他文件，以确定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行业的特定竞争条件，以及针对相关行业的周期和竞争条件。同样，需提供信息来源和副本。

## 6. 其他信息（E）

本部分中，公司可以提供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经济部在损害分析中进行考虑。

### （二）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特点

与其他国家反倾销调查相比，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有其自身的特点。



## 1. 单独税率

目前，墨西哥对华反倾销适用单独税率。在 2012 年之前，墨西哥基本上不给中国应诉企业分别税率，实行一国一税政策。在 2012 年 WTO 争端解决 DS397 案中裁定欧盟不给予中国企业以单独税率的情况不合法之后，墨西哥开始给中国符合条件的应诉企业单独税率。

在应诉企业税率问题上，墨西哥调查机关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单独税率一般只给生产并自身直接出口的生产商、或通过关联贸易商出口的生产商，不给单独以贸易商名义应诉的企业。如果生产商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单独税率给生产商。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情况，在 2012 年石墨电极案中，也给和生产商联合答卷的非关联贸易商捆绑税率。

## 2. 正常价值确定

目前墨西哥并不默认中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实践中，非市场经济的举证责任在申请方。申请人在提出立案申请时如果主张中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或涉案行业处于非市场经济状况，则应按照法律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被调查产品所属行业的成本和国内销售价格受到中国政府的扭曲和干预而不可信，相关行业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目前在部分对华案件中，申请人会提出相关的主张，在其余案件中申请人并不主张相关行业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而是寻找中国国内的市场价格作为正常价值的计算基础。因此，墨西

哥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已不再自动采用歧视性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方法，而是采取“一案一议”做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3. 抽样程序

抽样程序是指当涉案其余数量较多或产品型号较为复杂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余作为强制应诉其余。墨西哥《外贸法条例》第 41 条规定，如果经济部认为拟调查的商品种类繁多或者交易数量巨大，则可根据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方法确定价格歧视幅度。在这两种情况下，应根据普遍接受的统计标准选择抽样。

正常情况下，答卷企业获得单独税率，非答卷企业统一获得答卷企业中的最高税率。没有企业答卷的情况下，则调查机关按最佳可获得信息计算全国统一税率。在抽样调查的情况下，答卷企业中的抽样企业获得单独税率，答卷企业中非抽样企业获得抽样企业的平均税率，非答卷企业统一获得答卷企业中的最高税率。

但是墨西哥的调查实践中出现抽样调查的情况非常罕见，历史上仅有墨西哥对美国牛肉和苹果两起反倾销调查中采取过抽样调查。2016 年墨西哥瓷砖案答卷企业超过 20 家，墨西哥调查机关也没有进行抽样程序。

### 4. 实地核查

调查机关有权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以确保材料和证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源自并符合其会计记录。在申请书的前言部分，一般也会注明，根据《外贸法》第 83 条、WTO《反倾销协定》第 6.7 条和《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第 12.6 条，向经济部提交的任何材料都会被作为核查对象。

截至目前，墨西哥调查机关还未对中国应诉企业进行过实地核查，而通常对企业提交的答卷进行书面审查。但是，墨西哥调查机关会将应诉企业提供的出口数据与墨西哥海关统计进行比对，也会将其与进口商等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答卷进行交叉比对。而且，一旦发现答卷内容有问题，调查机关往往会发放补充问卷或直接认定企业不配合调查，而使企业陷入被动不利局面。因此企业提交数据应该保持谨慎，力求完整、准确。

## 5. 初裁和临时反倾销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墨西哥调查机关可在立案后 90 日内出初裁；但实践中多为立案后 6-8 个月。

初裁后一般会开始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极个别的案例中不征收。对立案后的订单应合理预估到港日期，避免被征收临时反倾销关税。

## 6. 双认证程序

在立案公告和调查问卷中，调查机关明确规定，根据墨西哥《联邦行政诉讼法》（LFPCA）第 5 条和《外贸法》第 51 条的规定，应诉主体应提交：1）对墨西哥律师的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职能证明书的原件或认证复印件；3）公司章程及其最新修订法律文件的原件或认证复印件，以证明公司合法存续（实践中一般提供营业执照）；4）授权律师的专业职称证书和 5）官方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同时，对前 3 项文件，应诉主体需要根据 1995 年 8 月 14 日《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提交海牙认证文件或者根据墨西哥《联邦民事诉讼法》（CFPC）第 546 条的规定，提交领事认证文件。由于中国不是 1995 年《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的成员国，只能对前三项证明文件，先办理公证程序，再办理领事认证，后者包括中国外交部认证中心和外国领事馆认证，俗称“双认证”手续。

应诉企业首先在当地办理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可直接以西班牙语出具，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提供西班牙语的翻译，公证书以西班牙语出具。然后通过中国领事部门办理中国外交部和墨西哥使领馆的双领事认证手续。

办理领事认证过程中，墨西哥大使馆对领事认证实行分区管理：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

证；粤、闽、琼、桂、赣、湘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其余省份出具的文书送北京墨西哥大使馆办理。

领事认证相关注意事项请见下面网页链接：申办领事认证须知 <http://cs.mfa.gov.cn/zggmccg/lsrcz/sblsrczxz/>

## 7. 对答卷提交方式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经济部关于为用户办理手续提供便利确立行政措施并指示程序的协定》（“《程序便利化规定》”），除了在 UPCI 窗口向经济部递交纸质文件外，也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在调查问卷中，根据墨西哥《联邦民事程序法》（CFPC）第 271 条规定，以西班牙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提交的文件必须随附其相应的准确西班牙语翻译，否则在西班牙语程序中不会考虑该文件。包括答卷内容和相关证据材料在内所有应诉资料都要翻译成西班牙语。

注意：与巴西和阿根廷调查机关的要求相比，墨西哥调查机关对答卷语言的翻译要求已经大大简化，仅需要直接翻译，不需要进行宣誓翻译。

2) 根据 CFPC 第 4 条，提交给调查机关的书面材料必须有手写签名，并写给 UPCI 局长，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墨西哥《外贸法》第 80 条和《外贸法条例》第 148、149、150、152、153、158 条对“保密信息”作出详细规

定。对提交材料中存在保密信息/商业机密信息的，应该符合以下规定：

A. 同时提交“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两个版本必须能够逐页对应。唯一区别是，在保密版本中，保密信息或商业机密信息应圈在方括号中以完整文字呈现，而在公开版本中，保密信息或商业机密信息应圈在方括号内以空格表示，前期是必须有适当的理由证明信息保密的合理性。

B. 无论是以纸质还是电子方式提交，均应同时提交公开版和保密版两种版本。对提交材料的每一页上，都应该在中央部分用红色字样“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或“商业机密”标明版本。

C. 对保密信息，必须提供详细和充分的理由。如果经济部认为将某些信息作为机密处理的请求没有适当的理由，并且如果提供信息的一方不愿提供其公开版本，也不同意以一般或非保密概要形式披露该信息，则信息可以不被考虑。

D. 此外，还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公开摘要，使人们能够合理地理解该信息，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无法提供摘要，应说明原因。应避免出现空白页或仅有标题的段落。如果不遵守这一要求，可能会导致经济部不考虑有关信息。

E. 提交保密信息的各方应提交“同意咨询机密信息”的表格。经济部可能会忽略提交的信息。

4)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附有目录索引，详细说明所附的文件和证据资料，必须按时间顺序排列，描述其内容，并说明获得这些文件的完整来源（标题、作者、页面、文件发表日期或查询日期、互联网页面或其他，视情况而定），此外，还要附上副本或屏幕截图。所提交的每份证据的来源对于调查机关能够评估和核实其准确性和相关性至关重要。

5) 所提交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的信息，无论是印刷版还是电子版，都必须是相同的，并且在两份文件中以相同的方式标识。还应该避免在它们之间包括或省略不同的信息或文件。

6) 每一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的信息，均应以 **MS Word** 格式 (.doc 或 .docx) 或便携式文档格式(.pdf)提交；电子表格和数据库应以 **MS Excel** (.xsl 或 .xlsx) 格式提交，且不应限制对文本的阅读、复制和打印。此外，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公式，以便经济部可以重现所报告的数字和计算过程。

7) 如果以纸质原件方式提交，应该：

A. 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4:00 ，在 **UPCI** 的窗口递交资料，地址是 **Insurgentes Sur No.1940, ground floor, Col. Florida, C.P. 01030, Mexico City** 。

B. 应递交原件和 3 份复印件，以及另一份用于确认文件签收的复印件，用不打孔的信纸，在纸的左边缘和文本开头之间留有 3 厘米的空间。

C. 所有资料、论点和证据（包括附件）必须以印刷品和电子文件（CD）的形式提交。

8) 如果以电子版本提交，应该：

A. 在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 期间，发送电子邮件至调查机关的官方邮箱 [upci@economia.gob.mx](mailto:upci@economia.gob.mx)，同时抄送给具体负责案件调查的官员邮箱。在规定时间之后或在非工作日收到的电子信息，将被视为在第二个工作日提交。所提交的电子材料必须经适当数字化，确保全部内容完整可读。

B. 对于超过 20 兆字节（MB）的信息，可以：i) 附上使用单一的云端信息共享工具（Dropbox、Google Drive、One Drive 等）进行下载的连接，以使单位能够获得该信息。通过该媒介传输的信息必须在相应的过程或程序中没有任何改动或修改，而且，ii) 可能被分成各种文件并在随后的电子邮件中发送，这些文件必须按照相应的顺序或时间顺序进行编号，以便正确识别。

C. 对于提交实物样品、原始文件或其他任何因其性质、信息特性或特殊情况而不能以电子方式提交而必须提交实物的资料，必须在不晚于规定时限截止日期情况下在 UPCI



窗口提交。根据有关要求，这些文件或资料应被视为在实际收到之日提交。

## 8. 申请延期

一般而言，墨西哥在立案公告中会将利害关系方递交答卷的期限规定为立案后的 28 个工作日，通常自立案公告发布次日起算。在大部分案件中，墨西哥调查机关会向中方通报递交答卷的指定具体日期。如果应诉企业在规定时限内预计无法提交完整答卷，可以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实践中，如果企业申请延期遇到困难，曾由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和驻墨西哥外交机构出面，协助申请延期，则延期申请的结果对所有应诉企业适用。

## 9. 对商协会利害关系方地位要求越来越严格

一般而言，在各国反倾销调查中，中国行业商协会会申请作为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调查程序，代表被调查产品所在行业进行行业无损害抗辩。在以前的案件中，墨西哥调查机关对中国行业商协会的利害关系方资格审查不严格，一般情况下中国行业商协会的请求都会被接受。但在最近几年的案件中，如风塔案、铝箔案、聚酯纤维案等，墨西哥调查机关均以《反倾销协定》第 6.11 条 (iii) 的规定，“进口成员中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或大多数成员在进口成员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同业公会和商会”应被视作利害关系方，以相关商协会不满足“大多数成员在进口成员领土内生产同类产

品”这一点为由拒绝其以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对此，可通过临时组建被调查产品分会等灵活方式解决，也可通过以企业名义提交损害抗辩意见的变通方式应对。

## 五、 墨西哥反倾销调查应诉建议

### （一） 为什么要参加倾销应诉

反倾销调查对于企业而言，既意味着挑战也意味着机遇。墨西哥《外贸法条例》第 89 条明确规定，对于那些曾给予其机会但未参加应诉的企业，应按照经济部所掌握的信息确定其倾销幅度。实践中，如果企业不积极应诉，墨西哥调查机关通常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或者其他国际渠道可获得的公开信息，据此裁定出的倾销幅度往往较高，对中国公司极为不利。这意味着在今后至少 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中国企业的产品将被课以高额的反倾销税，从而被完全排除在墨西哥这一巨大的市场之外。

如果企业积极应诉，可以争取到较低的单独税率，获得相对于其他较高税率企业和未应诉企业的比较优势，进而扩大在墨西哥的市场份额。同时，根据墨西哥的税率表设置，参与倾销应诉的企业，获得单独税率的情况下，原则上比不参加应诉的企业最高税率要低。

由于文字翻译和认证等程序要求，企业提交答卷时间往往比较紧张。因此，在应诉过程中要提高工作效率，并与墨西哥反倾销调查机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驻外使领馆

保持沟通，根据情况需要尽早提出反倾销调查问卷答卷的延期提交申请，必要时可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延期申请。需要强调的是，为提高应诉效率、掌握主动，应诉企业宜尽早选定律师并办理相关领事授权书和相关公证、认证，这是企业提出有效延期申请的前提。

## （二） 如何确定被调查产品范围，明确应诉主体？

对于企业的应诉地位，应采用三个“确认”的原则：

### 1、确认涉案产品范围

反倾销调查对涉案产品范围的确认，不完全依赖于海关税则号，还应根据立案公告或申请书中对被调查产品的描述以及产品排除说明予以确认。企业应在律师帮助下，仔细研究有关法律文件，并积极与进口商或墨西哥客户联系沟通，确认自己生产和/或出口的产品是否在被调查范围之内，从而确认自己是否属于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应诉主体。

### 2、确认在调查期内是否出口涉案产品

在反倾销案件中，调查机关会规定一个通常在一年左右的时间段作为倾销调查期，企业应当根据最终确定销售条件的商业文件日期（如合同、订单、发运单、商业发票、提单），以确认是否在调查期内向墨西哥出口涉案产品。一般情况下墨西哥调查机关习惯以出口商业发票日作为出口日期。

### 3、确认主体

生产企业和贸易公司均是应诉主体。尽管调查机关的税率最终仅给予生产商，不给予贸易商或生产商/贸易商的组合，但二者需要相互配合，积极协调，共同合作，才能确保完整、有效地填答调查问卷，并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只有这样，生产商才有可能获得单独税率，最终贸易商也将获益。

### （三） 聘用优秀的律师团队

企业在立案之初应尽快确定并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反倾销应诉专业性和技术性极强。无论总体上准备成本和销售数据库，还是细节上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类问题，都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指导。

另外，反倾销调查中涉及外销数据勾稽、倾销幅度测算等大量财务处理，因此律师团队的会计能力至关重要。企业应尽早决定聘请业绩突出并拥有较强会计能力的律师团队。律师对于产品和产业的了解，对于帮助企业制定应诉策略非常重要。

在墨西哥应诉中，拥有丰富政府资源和与墨西哥调查机关沟通渠道的律师事务所也很重要。

### （四） 加强替代国抗辩

如果申请人在立案申请书中主张中国涉案行业处于非市场经济条件，则实践中，墨西哥调查机关普遍采用替代国的

做法来计算中国应诉企业的正常价值，这将导致应诉结果不可控。

针对这种情况，在应诉中，各应诉企业应认真分析申请书和相关行业特点，首先要积极摆事实、讲道理，从自身角度澄清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所处行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的、涉案产品的成本和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并未受到扭曲。其次，在不影响上述表态及举证的前提下，即便无法改变调查机关的认知、不得已要适用替代国做法，努力寻找对自己有利的国别选择和价格数据，争取降低倾销幅度。在申请人主张第三国国内销售价格作为替代国正常价值的情况下，积极收集分析替代国数据；在申请人主张采用成本要素替代国价格，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的情况下，完整回答生产成本和各项成本要素单耗信息，并积极收集分析各成本要素的替代国价格。

#### （五） 团结一致，加强损害抗辩和价格承诺谈判

除单独应诉倾销外，涉案企业还可以在有关商协会的组织下共同参与行业无损坏抗辩，即证明墨西哥的国内产业并未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即便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也并非是由于自中国进口产品造成的。

损害抗辩一旦胜利，也就意味着中国被调查产品所有生产和出口企业在本次反倾销调查中完全胜诉。在损害抗辩方面，需要企业一致对外。收集本国、墨西哥乃至国际行业、

市场相关详细准确的资料和数据，丰富损害抗辩的内容，加强损害抗辩的力度。

损害抗辩显示全行业参与应诉的决心，也会对企业单独倾销应诉、价格承诺谈判、公共利益抗辩、中国政府介入等带来正面的影响。

价格承诺是指在在案件肯定性初裁后，涉案企业主动向调查机关以书面形式提出方案，承诺以不低于某个约定价格（该价格应足以抵消对其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或损害威胁）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做法。一旦该方案被接收，企业将免于被征收反倾销税，因此价格承诺被认为是一种灵活的结案方式。在实践中，出于海关监管等原因，墨西哥接收价格承诺的情况并不常见，但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应诉的墨西哥对华瓷砖反倾销案中，曾有成功先例。

#### （六） 寻求政府和商协会支持，对墨积极开展游说

反倾销调查，不仅是法律和贸易的交锋，还与两国之间的政治和经贸关系息息相关。因此企业在积极应诉的同时，特别是遇到不合理、歧视性的做法或待遇时，要主动向中国政府和相关商协会报告有关进展，寻求支持，通过政府间的交涉，争取公平公正的法律环境。同时，应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通过墨方代理律师、进口商及其协会、下游产业或用户等利害关系方，从产业、经济、公共利益等角度，积极开展游说和抗辩。

## 六、 墨西哥经典应诉案例介绍-墨西哥瓷砖案

2016年10月24日，墨西哥调查机关发布了对中国瓷砖反倾销调查的终裁裁决，裁定对228家中国企业适用价格承诺中的进口限价，不对中国企业出口瓷砖征收反倾销税。本次裁决开创了以原产地证监管价格承诺实施执行的机制，促成该案件和解。这是墨西哥对华反倾销调查史中第一次达成价格承诺，也是参与企业数量最多的一次价格承诺。该案件也在中国商务部2016年年终总结中被评为“积极探索和创新应对模式，保障公平贸易环境”的代表性案例。

### 2016年商务工作年终综述之十一： 积极妥善应对贸易摩擦 依法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2017-01-10 10:39 来源： 商务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2016年，商务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商务部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努力营造公平贸易环境。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助力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多措并举，全力应对钢铁等行业贸易摩擦。今年以来，中国钢铁产业遭遇21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系列贸易摩擦案件，商务部全力应对，保持出口市场稳定。美国对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337调查案取得阶段性成果，美调查机关初裁终止有关反垄断指控的调查，初步认定虚构原产地指控缺乏证据。成功在新西兰螺纹钢和卷板双反案、韩国H型钢案、土耳其无缝钢管反补贴案、哥伦比亚盘条案等18起案件中化解双方业界分歧，取得良好效果。在应对美国铝业332调查中，中国业界深度调研全球铝业和贸易发展现状，以专业数据和产业发展实际回应不实指责，指出美铝业应多从自身寻找经营困难的原因，而不是无端指责中国。

持续努力，通过对话磋商力保光伏产业出口市场。光伏产业代表未来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也是近年来贸易摩擦的焦点。今年以来，商务部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积极推动中外业界开展对话。澳大利亚调查机关对华光伏最终无措施结案。中国业界两次赴欧盟游说，推动欧洲议员、部分成员国政要和多个欧洲光伏行业组织致函欧委会，成功阻止部分欧洲申诉企业抬高中欧光伏价格承诺基准价格。中美就妥善解决光伏争端进行了14轮磋商，推动了谈判向积极方向发展。

加大对有关条款交涉力度，深入参与规则谈判。密切跟踪主要世贸成员就中国入世议定书15条到期问题的新动向。以政府身份参与全部16个对华反补贴案件的应诉，有效限制国外调查机关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积极参加首尔贸易救济国际论坛、世贸组织相关会议，呼吁加严纪律，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树立我重规则、负责任大国形象。稳步推进RCEP、中日韩等7个自贸区谈判中贸易救济章节的谈判工作。

积极探索和创新应对模式，保障公平贸易环境。促成草甘膦行业立案前有效化解贸易摩擦。指导中国企业对欧盟光伏玻璃等3起案件提起司法诉讼并连续胜诉。在墨西哥对华瓷砖反倾销案中，开创了以原产地证监管价格承诺实施的机制，促成该案和解。2016年，在30余起贸易摩擦案件中争得无措施结果，为国内企业保住了34亿美元的出口市场，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贸易摩擦高发对中国有关行业的冲击。

### (1) 案件简介

2015年5月8日，墨西哥调查机关对自中国进口的瓷砖产品（包括上釉和非上釉瓷砖）发起了反倾销调查，调查期涉案案值1.15亿美元。与哥伦比亚类似，墨西哥也是我瓷砖企业在拉丁美洲的一个重要出口市场。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代表整个中国瓷砖行业进行行业无损害应诉。

2016年5月20日，时隔一年，墨西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为18家中国生产商裁定了2.9-12.42美元/平方米的分别税率，而其余的中国企业适用12.42美元/平方米的最高税率。

在初裁结果不理想的情况下，五矿商会及行业应诉代理律师，一方面继续坚持中国瓷砖并不存在倾销且并未造成墨西哥国内产业损害及损害威胁的立场，另一方面代表全行业，积极与调查机关、本案申请人等方面沟通，寻求缔结价格承诺，以达成双赢局面。

2016年8月，五矿商会组团赴墨西哥与调查机关进行了价格承诺谈判工作。团组由五矿商会副会长带队，成员包括商会五金建材部和法律部成员、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外贸易司、美大司代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表、律师及企业代表。在政府部门、商会、企业和律师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谈判进行得非常顺利，会议现场我方即与墨西哥调查机关达成了初步的价格承诺。



谈判之后，调查机关、墨西哥瓷砖产业、中国瓷砖产业皆十分珍惜会谈成果，迅速就价格承诺的所有条款达成了一致。2016年10月24日，调查机关发布终裁裁决，正式接受了价格承诺。对参加价格承诺的228家企业，调查机关决定按照价格承诺的相关规定实施进口限价（FOB价格6.72美元/平方米，CIF价格8.40美元/平方米），不按裁决中的税率表征收反倾销税。

## （2）案件的启示

本次应诉中商务部、五矿商会、地方商务厅局和企业四体联动，专业律师事务所在应诉过程中也发挥重大作用。在应诉过程中，五矿商会作为瓷砖产品的主管商会，从立案之初就积极协调应诉，并积极组织了涵盖政府、商会和企业的大规模代表团，向墨西哥调查机关表明了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诚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也从宏观层面提供了指导，并在政府层面为本次调查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本次应诉还揭示了价格承诺工作的重要性。虽然价格承诺为国外产业赢得了部分市场，但价格承诺中受益最大的还是出口国的产业。出口国企业一方面得以继续出口，另一方面还利用价格承诺排除了低端产品，推动了产业升级。而且价格承诺不失为一种双赢的做法，能妥善解决国内产业与国外产业之间的矛盾，显著减少将来继续出现贸易摩擦的可能性。目前价格承诺已执行五年时间，运转良好。

### (3) 应诉大事记

时间	事项
2015/5/8	立案
2015/6/18	未延期前答卷提交日
2015/7/8	提交授权委托书公证认证 提交商会利害关系方资格证明 提交行业无损害抗辩意见 提交替代国抗辩意见
2015/7/8	提交问卷回答 提交授权委托书公证认证
2015/8/25	应诉企业陆续收到倾销补充问卷。
2015/9/10	补充问卷原始提交时间。
2015/9/25	补充问卷延期后提交时间。
2016/5/19	初裁裁决，开始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2016/5/30	墨方行业代理律师着召集进口商和中国出口商各代理律师会议，讨论替代国、单独税率、价格承诺可能、与申请人沟通等事宜。
2016/5/31	应我方要求，墨调查机关召开了技术披露会议。
2016/6/8	墨方行业律师与申请人律师会谈，沟通价格承诺方案。
2016/6/23	代表商会提交对初裁的评论意见，并提交了价格为 <b>FOB 6.25 美元/平方米</b> 的价格承诺方案。
2016/7/29	各方对价格承诺方案提出意见，调查机关要求对承诺价格提高到 <b>FOB7 美元/平方米</b> 。
2016/8/15	代表团会见墨方行业代理律师，讨论会谈口径和方案。
2016/8/16	代表团会见 <b>UPCI</b> ，包括 <b>Victor</b> 局长和负责倾销调查、损害调查和法律部门的三位副司长；会谈期间基本达成价格为 <b>6.72 美元/平方米</b> 的价格承诺。
2016/8/18	代表团会见三家主要进口商代表，沟通解释达成的初步方案。 代表团会见北美瓷砖协会墨西哥分会秘书长，沟

时间	事项
	通解释达成的初步方案，企业寻求合作方案。
2016/10/24	调查机关发布终裁裁决，采用税率+价格承诺的形式；228家价格承诺企业高于承诺价格出口不再执行税率。